

太原理工大学 2023 年学术博士研究生招生

电气与动力工程学院复试工作方案

一. 复试安全工作措施

根据研究生院《太原理工大学 2023 年招收攻读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复试考核方案》（研【2023】12 号）通知，电气与动力工程学院制定《电气与动力工程学院学术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》。

成立电气与动力工程学院招生复试工作组和面试组，复试工作组负责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组织工作。参加复试工作的所有工作人员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和规矩意识，保证复试工作的每个环节都做到公平公正规范。

学院将采取以下措施确保招生复试过程的监督制约：①学院的“复试方案”经学院复试工作组讨论通过后报送研究生院。②学院复试工作组对招生复试过程进行监督防控，做好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，严格进行思想政治审查工作。③学院复试工作组负责复试过程的具体执行，学院复试工作组对复试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、协调和处理。做好复试各阶段的工作，既确保选拔质量，又公平公正，维护复试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，使复试录取工作平稳、安全、顺利完成。

二. 复试对象

复试对象为参加太原理工大学组织的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的申请考核类考生。

三. 复试工作组

组 长：韩肖清 副组长 徐 鑫

成 员：窦银科 郭春耀 续欣莹

秘 书：卜颖宏

职 责：全程领导和监督；对复试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协调和处理；

准备突发事件预案。确定面试组成员，对复试工作人员进行政策、业务、纪律方面的培训，明确有亲属参加本次复试的教师禁止参与本次复试相关工作。

加强对考生报考资格的审核，在复试时对考生的报考条件进行严格审核，不符合规定者不能参加复试。

四. 复试方案

1. 资格审核

研究生院对考生提供的报名材料进行初审，通过初审的申请人员名单及材料移交给报考培养单位。

2. 材料审核

培养单位须对照《2023 年学术博士招生简章》报考条件，认真审核考生资格。

3. 导师对考生综合能力评价

培养单位组织报考导师依据“综合能力评价评分标准”对申请人进行材料审核，根据得分情况进行导师组内排序。

报考导师根据评分标准，基于考生提供的报名材料如实打分，并按成绩由高到低排名，填写附表 1，导师签字后由学院留存备查。若考生有未提交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材料，导师可联系考生予以补充材料。

附表 1 综合能力评价评分标准

导师签字：							
考生报名号	考生姓名	科研能力成绩	英语水平成绩	生源背景	其他成绩	总成绩	排名

评分标准参照附表 2 执行,有特殊要求的可适当调整,调整后上报研究生院备案。原则上,科研能力成绩占比不低于 50%,学科背景成绩占比不低于 25%。

附表 2 材料审核评分标准

项目名称	满分	评分标准	备注
科研能力	50	(1) 一区 TOP SCI 论文: 50 分/篇 (2) 一区 SCI 论文: 45 分/篇 (2) 二区 SCI 论文: 35 分/篇 (3) 三区 SCI 论文: 25 分/篇 (4) 四区 SCI 论文、EI 正刊期刊论文、授权发明专利: 15 分/篇 (5) 核心期刊论文: 10 分/篇	(1) 科研能力成绩累加直至满分 50 分为止。 (2) SCI 分区以中科院升级版分区为准。 (3) 共同一作按排名第一占 70%,排名第二占 30%计算分数。 (4) 第一作者,或导师第一、考生第二按 100%打分。 (5) 科研论文发表时间应为 2020 年以后(含);专利授权时间应为 2018 年以后(含)。
英语水平	15	英语六级 ≥ 425 分、英语 4 级 ≥ 480 分、雅思 (IELTS) ≥ 6.0 分或托福 (TOEFL) ≥ 90 分	满足其他外语水平条件者不得分
学科背景	25	主要考察考生本科、硕士学习阶段的专业、工作背景与报考研究方向的相关性,毕业院校,攻博研究计划书等	
其他成绩	10	硕士成绩、主持项目、获奖情况等	

4. 综合考核

(1) 综合考核工作由各培养单位具体组织实施,培养单位按招生专业成立不少于 5 人的考核小组(博导),每组须安排一位秘书。考核方案须上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(2) 综合考核主要是对考生的创新能力、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进行考查。考核面试时间每位考生不少于 30 分钟,综合考核总分按 100 分计。综合考核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、外语听说能力测试、专业能力考核、综合素质考核。具体如下:

① 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品质考核

主要考查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，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等方面，以及对考生过往参加美育、体育及劳动教育情况的过程性考核，同时了解掌握身体健康状况。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②外语听说能力测试（10%）

主要考察考生英语应用能力的掌握程度，由学院自定考核方式。

③综合素质考核（70%）

主要考察考生的学科背景、专业素质、知识结构、科研潜质、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等方面的内容。

考生可采取 PPT 形式向考核小组汇报（15 分钟），汇报内容一般应包括：基本情况（包括本人的学习工作经历、学术成果汇总、英语水平）、研究工作汇报（可结合硕士期间的研究内容或自选以前从事过的研究项目）、以及攻读博士的科研计划汇报。

专家提问 10 分钟。

④专业能力考核（20%）

以笔试形式进行，主要考察考生的专业知识能力，各学院应根据报考情况准备专业课试题，专业试题数量不少于拟参加考核的考生人数的 2/3。专家提问结束后，根据考生报考研究方向，抽取相关专业 2-3 道试题，试题类型一般为简答题。

考生明确考题信息后退场，培养单位应安排场所给考生答题，答题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，由专人接收考生答卷，并给所做答题给出分数，提交专家组秘书汇总。考生答卷由学院留存备查。

（3）其他事项

①考核前应核验考生准考证、身份证与本人是否一致。

②考核过程应使用外接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录制考核环境及考核过程，录像由学院留存备查。

③培养单位可根据考生考前所在地（校内/校外），合理划分面试小组，设置合理的候考区，避免考生在校园内随意活动。

五、拟录取

1. 拟录取

学院招生领导小组根据招生计划，以导师为单元，原则上按照考核成绩（考核成绩=10%*外语听说能力成绩+70%*综合素质考核成绩+20%*专业能力考核成绩）从高到低的原则，确定拟录取名单，思想素质与道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2. 公示

研究生院根据学院拟录取结果，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，并将审核通过的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。

六. 复试时间和地点

时间：4月1日上午8：30—12：00

先面试，再专业能力考核。

地点：太原理工大学电机馆二层会议室

电气与动力工程学院

2023年3月23日